

法院对“职业碰瓷”说“不”



当监护人诉讼意见不一致时,该听谁的?

■ 东莹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注重保护被监护人的利益。两名以上监护人诉讼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采信有利于保障被监护人权益的意见。

刘老太与丈夫张某某婚后育有长子张某甲、次子张某乙、长女张某丙、次女张某丁、小女张某戊。张某某于2009年去世。

因城市建设,刘老太居住的房屋需拆迁。2017年3月,刘老太与某街道办事处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一份,对拆迁事宜进行了约定。刘老太因身体抱恙,委托其长子张某甲处理地上物确认、补偿款领取等拆迁后续事宜。2023年2月,张某甲代刘老太领取拆迁补偿款200余万元后,将拆迁补偿款中的一部分转入自己名下银行账户,另一部分转入其女儿账户。刘老太为要回属于自己的拆迁补偿款,于2023年3月提起了本案诉讼,要求张某某及其女儿返还拆迁补偿款。

2023年9月,经刘老太住所地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司法鉴定,刘老太被诊断为器质性精神障碍(痴呆状态),无民事行为能力。2023年10月,刘老太住所地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指定张某乙、张某戊为刘老太的监护人。

为明确刘老太的诉讼意见,主审法官对两位监护人的意见,询问其二人作为刘老太的监护人是否认可刘老太提起诉讼。张某戊表示不认可,要求撤回本次诉讼;张某乙表示认可,要求追回刘老太的拆迁补偿款。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本案中,张某甲在代刘老太领取上述拆迁补偿款后,将拆迁补偿款转入自己及女儿账户,其行为明显侵害了刘老太的财产权益。因此,张某戊的撤诉意见,不符合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之规定,故对于张某戊的诉讼意见,法院不予采信。

张某乙的诉讼意见有利于保障刘老太的财产权益,维护刘老太利益,故对张某乙的诉讼意见,法院予以采信。基于此,法院对本案拆迁补偿款的处置问题依法进行了判决。

■ 释法

我国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充分体现我国监护法律制度“以人为本”的立法精神,这一原则要求监护人在处置被监护人事务时,应切实满足被监护人的利益而非监护人的利益。当被监护人的权益受到侵害时,监护人应作出能够保障被监护人权益的诉讼选择,以追求被监护人的最佳利益。

几年内索赔多家用人单位

费用,向公司通知解除劳动关系,要求A公司及时支付拖欠工资。

2023年5月23日,杨某作为申请人、以A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决定不予受理。

杨某对该仲裁裁决书不服,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自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杨某与A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A公司向杨某支付拖欠工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及拖欠的防暑降温津贴。

关于杨某主张A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案情本身并不复杂,但通过法院深入调查,查询关联案件并逐一进行梳理,结果令人吃惊。

2020年6月至今,杨某先后在A、B、C、D、E等五家公司工作,时间均未超过一年,劳动关系结束后,均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理由向用人单位主张相关赔偿,并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提起劳动争议案件5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等。

违反诚信原则,原告主张不予支持

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合同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本条规定的立法目的主要是督促用人单位同劳动者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二倍工资支付的目的是对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作出的惩罚性赔偿。杨某在较短的时间内多次提起仲裁和诉讼,入职目的并非追求稳定的劳动关系,显然有悖于劳动关系建立的目的,故不应适用该条规定。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七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的规定,杨某不应在本案中再次享受二倍工资的惩罚性赔偿。

关于杨某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拖欠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的请求,法院认为:A公司

作为用工主体,应当依据法律规定规范用工,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的合法利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杨某到A公司工作,接受A公司的管理,对其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性,A公司每月向杨某支付报酬,应当认定杨某与A公司之间系劳动关系。杨某以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等为由提出离职,且用人单位确实存在未为杨某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支付经济补偿。

法院判决,确认杨某与A公司自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存在劳动关系,A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杨某支付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及拖欠的防暑降温费,驳回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说法

二倍工资支付的目的是对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作出的惩罚性赔偿,以督促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适用该规定时应考虑双方当事人在建立劳动关系过程中是否遵守诚信原则,赔偿的受益人是否为善意的一方。从价值导向、社会效果来看,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也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我国劳动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用工合意后,应当及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如果劳动者利用中小企业法律意识不强、用工不规范的缺陷,故意不同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甚至具有“职业碰瓷”的行为特征,在这种情形下,如果机械适用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不仅违背民法和劳动法的诚实信用原则,让不诚信行为在欺瞒善意用人单位的情况下获得不正当利益,还会引发劳动领域的道德风险。

通过案件我们也能看出,大多数企业被“碰瓷”的原因,归根结底是因为其“不合规”。因此,解决“碰瓷”问题,最重要的是企业要加强自身规范,尤其是中小企业,应增强法律意识,完善企业制度与合规管理制度,规范用工,保障劳动者的合法利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妻子婚前个人财产为何会落入前夫口袋?

■ 颜梅生

明明是妻子婚前的个人财产,离婚时却落入了前夫口袋。这到底是什么?

赠与,让前夫成了车主

为示好,江女士婚后将自己婚前购买的一辆豪车赠与丈夫并办理了过户手续,且通过协议明示系丈夫的个人财产。时隔两年离婚时,法院认定丈夫是唯一车主,江女士不享有所有权。法院判错了吗?

■ 释法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

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第六百五十九条分别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即赠与一旦完成或履行相关手续,便会导致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与之对应,江女士将豪车赠与前夫并办理过户手续后,前夫便成了豪车的唯一所有权人,江女士则失去了对豪车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协议,让前夫成了房主

婚后,在丈夫的要求下,黄女士同意通过书面协议明确将自己婚前全款购买的一套住房交归丈夫所有,并办理了过户手续。离婚时,黄女士认为房子是自己的,至少也应分得

一半,但其请求并没有被法院采纳。

■ 释法

法院的判决无可厚非。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千零六十五条分别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正因为黄女士与前夫就房屋的归属签订了书面协议并办理过户手续,前夫已经成为房主,决定了房屋已从黄女士的婚前个人财产转化为前夫的个人财产,黄女士自然不再享有权也无权分割。

让步,让前夫成了权利人

为了能尽快离婚,邱女士答应将自己婚前存款50万元给配偶,并将之写入离婚协议书。随即,双方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离婚登记,邱女士也将存款交给了前夫。事后,邱女士因反悔而诉请前夫返还存款,被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 释法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规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



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登记离婚后当事人因履行上述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正因为案涉存款源于离婚协议中对财产的自愿处理,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决定了邱女士无权反悔。

长期不尽赡养义务,是否丧失继承权?

我伯父老王只有一个儿子,但这个儿子和他关系很不好,也不住在一起,一直以来都对老王不闻不问,从未尽到赡养义务。现在我伯父得了重病,希望儿子回家到病床前看看他,陪他过个生日,可儿子始终未出现,令伯父十分寒心。请问,如果伯父去世了,这个儿子是否还有资格继承其遗产?

■ 释法

我国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充分体现我国监护法律制度“以人为本”的立法精神,这一原则要求监护人在处置被监护人事务时,应切实满足被监护人的利益而非监护人的利益。当被监护人的权益受到侵害时,监护人应作出能够保障被监护人权益的诉讼选择,以追求被监护人的最佳利益。

王文桂,你好!

这涉及子女不尽赡养义务是否会导致丧失继承权的问题。继承权丧失,是指继承人因对被继承人或者其他继承人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而依法被取消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

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根据上述规定,继承人仅仅是对被继承人未尽到赡养义务的,并不属于导致继承权丧失的法定情形,因此,你伯父的儿子仍然有继承父亲遗产的权利。如果你伯父不想让儿子继承自己的遗产,应当尽快订立一份遗嘱,对继承事宜预先作出安排。通过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或者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但是,在立遗嘱时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梅生

■ 李玉宇

电影《抓娃娃》讲述了一个富豪家庭为了培养接班人而对孩子进行非常规教育实验的故事,通过幽默与讽刺的手法,展现了家庭成员之间的复杂情感和冲突。这部电影中有许多情节蕴含了未成年人教育的法律问题。

父母“从中作梗”让孩子错失进体校机会

马继业喜欢跑步,其跑步天赋被体校教练看重,教练想选拔他进入体校,却遭到马继业父母“从中作梗”,老马将麻药涂在儿子脚上并带儿子去看了假医生,让儿子误以为自己脚有问题,放弃了进入体校的机会。

■ 法官解读

根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第五项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虽然老马和妻子的出发点是為了儿子好,但是他们不尊重孩子的意愿,未采纳孩子的意见,甚至通过弄虚作假让孩子打消了练体育的想法,这种行为不值得提倡。

当孩子意见与父母意见不一致时,父母应该尊重未成年人的意愿,在人格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交流,帮助未成年人员进行主观、客观分析,从而作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选择。

父母偷看日记,侵犯了孩子的隐私权

为了进一步了解马继业高考前的思想动向,老马和妻子趁孩子不在家,偷偷看了孩子的日记本。

■ 法官解读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也规定了应当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马继业父母的做法侵犯了马继业的隐私权。

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呢?从家庭层面来看,父母应避免未经允许查看未成年人的日记、信件等私人物品,对未成年人的个人空间给予足够尊重,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同样承担着协助保护未成年人隐私的职责。从学校层面来说,老师不能随意翻看学生物品,不得向他人透露学生个人隐私;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的学生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确保学生信息不被非法获取和使用。

父母不能过度干涉孩子的交友活动

老马为了预防儿子早恋影响高考,出手干预,进行物理隔绝。

■ 法官解读

父母干涉未成年人交友,必须适度且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等基本权利。该法第十五条明确指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其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并引导其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这意味着,父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內,有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的权利和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父母可以随意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权和隐私权。

从未成年人成长的角度来看,合理的社交活动对其心理和社会能力的发展至关重要。通过与同龄人的交往,未成年人能够学习合作、沟通和解决冲突的技巧。过度干涉他们的交友活动,尤其是单纯基于学习成绩或其他表面现象而武断地禁止某些交往,可能会阻碍这些重要技能的发展。因此,家长在干涉未成年人交友时,需要充分考虑到其长远发展和身心健康,在保障未成年人安全的同时,尽量不侵犯其个人空间。

父母无权随意处置未成年人的财产

姥姥、姥爷在马继业生日时去看望马继业,因心疼外孙生活艰苦,老人偷偷藏了钱准备给孩子,却被马继业妈妈发现并直接没收。

■ 法官解读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未成年人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财产,如压岁钱,一旦接受赠与,财产权便属于该未成年人。赠与与人(如给压岁钱的亲戚)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孩子),孩子表示接受后,赠与合同即成立,赠与行为即为完成。这意味着这些钱财一旦归孩子所有,父母无权随意处置。然而,作为监护人,父母有责任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确保这些财产被用于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此外,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父母更应逐步放开对孩子财务的管理,让孩子学习并实践金钱管理的基础知识,这对其成长至关重要。对于已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在不需父母同意的情况下购买文具、玩具等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物品。

从法律角度看电影《抓娃娃》中的子女教育问题